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5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56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56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5671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567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
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函及110年7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6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，經評估國內整體疫情日趨穩定，自7月27日起，將全國疫情警戒三級調降至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寬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請學校依本局110年7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00064813號函示及教育部運動團隊訓練防疫指引，訓練時應遵循並落實第二級警戒防疫管制指引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、維護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務處 110/07/30 09:55



1100005456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1/07/30
09:54:2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